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邓小洋 

赵航 

伍 坚 

2018年_8_月_29_日